

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《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 规定》的决定

1997年10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

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《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第八条中“经市、地、州公安机关决定”修改为：“经县级公安机关决定”。

二、第二十二条第四款中“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修改为：“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罚”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